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
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78-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
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78-4 号

致：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立高食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1]AN178-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178-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票期权授予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178-3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股票期权授予法律意见书》《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相关事项及注

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股票期权授予法律意见书》《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立高食品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立高食品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立高食品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如下：

1.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激励对象对公司长远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招建章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3. 2021年7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黄伟成、黄劲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股东、公司与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公告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8月9日；

5. 2021年8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等议案，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彭裕辉、彭永成、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立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望志、彭岗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7.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85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20元/股。关联董事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黄伟成、黄劲业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

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85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8.20元/股。

9.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7名激励对象于行权期内共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7.00万份,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107.70元/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5.00万份;结合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08.20元/股调整为107.70元/股,鉴于2022年1月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对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进行了调整,同意同步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期间的规定。关联董事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黄伟成、黄劲业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招建章、宁晓妮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该等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提交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2023年3月31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

11.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黄伟成、黄劲业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招建章、宁晓妮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该等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立高食品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经验《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的调整公式：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公司拟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107.70元/股调整为107.20元/股（ $P=P_0-V=107.70\text{元/股}-0.50\text{元/股}=107.20\text{元/股}$ ）。

本所律师认为，立高食品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9月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于2023年9月8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立高食品本次行权条件成就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75.00%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 8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times 100\%$
	$A < A_n$	$X = 0$

各行权期内，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达到可行权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行权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度（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S）
$C \geq 100\%$	$S = 100\%$

80%≤C<100%	S=C
C<80%	S=0%

各行权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众环审字（2023）0600016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立高食品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高食品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立高食品《2022 年年度报告》，立高食品 2020 年营业收入 1,809,690,090.92 元，立高食品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910,588,966.94 元，本考核年度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91.90%。

4. 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100%以上（含），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

（四）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5.093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7 人，行权价格为 107.2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高食品第二个行权期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及《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即将到期，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的 7 名激励对象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值，仅达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91.90%。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7.00 万份以及第二个行权期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11.907 万份。综上，拟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8.907 万份。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立高食品已就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曲 艺

2023 年 8 月 28 日